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水质净化厂新扩建和提标改造 职责调整的通告

根据《关于水质净化厂新扩建和提标改造职责调整的通知》（深编办〔2017〕73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水质净化厂新建、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施工许可证核发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和承接部门

将市住房和建设局承担的水质净化厂新建、扩建和提标改造涉及的施工许可证核发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划由市水务局承担。

二、交接时间

上述调整事项，在2018年1月15日之前市住房和建设局已经受理的，由市住房和建设局继续履行审批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直至项目完成。施工许可申请在2018年1月15日及以后提出的，则由市水务局履行审批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能。

三、施工许可申请条件

(一) 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 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 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 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按程序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

(六)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依法进行了审查;

(七)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八)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四、施工许可程序

申请人向深圳市水务局递交申请材料→深圳市水务局业务处室初审→深圳市水务局批准→申请人领取施工许可证。

五、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原

由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批施工许可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验收。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批施工许可的项目，由市水务局依法履行监督、检查、验收职责。

六、其他

此次部分施工许可职责调整，不涉及审批程序及许可条件的调整，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条件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通告。



抄送：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